**華僑大學2017年臺灣地區免試生招生簡章**

**一、報名條件**

　　1 、持有效的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；

　　2 、在臺灣或在大陸台商子弟(女)學校就讀的，參加“學測”考試成績達**均標級以上**的臺灣高中畢業生，經畢業學校專函推薦且中學階段課外活動、社會活動表現優良和個人興趣特長突出，最終通過華僑大學審核後錄取。

　　3 、品行端正，身體健康；

　　**二、申請時間**

　　自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（節假日除外）。

　　**三、 申請方式**

　　1 、網上下載申請表格報名：http://zsc.hqu.edu.cn/ (請在“表格下載”欄目選擇《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》下載填寫)

　　網上報名後列印《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》

　　2 、填寫申請報名表格後郵寄相關申請材料到我校招生處(在申請截止日前寄到)。

　　**四、申請材料**

　　1 、填寫完整的《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》；

　　2 、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(簡稱臺胞證)影印本；

　　3 、往屆高中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影印本；應屆高中畢業生攜帶就讀學校開具的應屆畢業生預畢業證明原件，證明上應注明學籍號；

　　4 、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(含報名序號，須加蓋學校公章)；

　　5 、中學階段課外活動、社會活動和個人興趣特長，附獲獎證書影印本和其它相關證明材料；

　　6 、個人陳述。字數控制在500字之內，請另行附頁。

　　注：考生報名前應仔細核對本人是否符合報名條件，須對提交的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負責。凡不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，一經查實即予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
(1) 理工科高中畢業生可報讀所有專業；文科及商科高中畢業生可報讀除理工類外的所有專業；

(2)選讀美術學、繪畫、視覺傳達設計、產品設計、環境設計<室內設計>、音樂學、舞蹈學、音樂表演、舞蹈表演及體育教育專業的學生不加試專業課程，但要求學生具有相應的專業素質和專業基礎。根據國家教育部門和我校學籍管理的相關規定，不可申請轉入其它本科專業。

**六、錄取**

　　我校將根據學生的學測成績、綜合素質和面試情況擇優錄取。我校對上述預錄取考生進行“學測”成績確認後，審核合格後辦理相關錄取手續，並於2017年7月30日前發出正式錄取通知書。

　　**七、培養與管理**

　　被錄取的學生入學後，學校按有關學籍管理規定進行培養與管理。學生在學校規定的學習年限內，修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內容，達到畢業要求，准予畢業，由學校頒發本科畢業證書。畢業生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》規定的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　　**八、學費及住宿費**（收費以當年主管部門審批為准）

(1)學費(幣種：人民幣，單位：元/人/學年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習類別 | 學士學位課程 |
| 一般科類 | 美術學、繪畫、視覺傳達設計、環境設計<室內設計>、產品設計、音樂學、舞蹈學、音樂表演、舞蹈表演 | 藥學 | 全英文教學專業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專業 |
| 學費 | 5460 | 9360 | 6760 | 28000 |

注：1.我校學士學位課程採用學分制收費，具體收費情況根據學生實際選修學分計算；

2.“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”學生赴美學習期間按美方大學相關規定標準繳納學費及住宿費，美方合作大學為專案學生提供數額不等的獎學金。

 (2)住宿費：

泉州校區及廈門校區(幣種：人民幣，單位：元/人/學年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類型 | 住宿費 | 設施 |
| 單人房（泉州校區） | 5800 | 空調、彩色電視機、電話、洗手間、熱水器、專線連接Internet、書桌、24小時保安值班注：床上用品需自行准备。 |
| 雙人房 | 3800 |
| 四人房 | 1300 |

　　**九、獎學金**

華僑大學面向當年錄取的全日制臺灣新生設立境外新生優秀獎學金，臺灣學生可以憑學測成績申請，頂標可申請一等獎（4萬元），前標可申請二等獎（2.5萬元）。

教育部面向高校在讀全日制臺灣學生設立臺灣學生獎學金。其中本專科學生獎學金分三等：一等獎學金每生每學年人民幣5000元；二等獎學金每生每學年人民幣 4000元；三等獎學金每生每學年人民幣 3000元。

具體申請細則請參見華僑大學招生信息網，網址：http://zsc.hqu.edu.cn/

**十、全英文教學及部分專業課英文授課專業**

華僑大學設有全英文教學專業：國際商務（全英文教學）、藥學（全英文教學）、國際經濟與貿易（全英文教學）、金融學（全英文教學）、會計學（全英文教學）、旅遊管理（全英文教學）、計算機科學與技術（全英文教學）、軟件工程（全英文教學）。就讀以上專業的學生，均有機會參加“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”的選拔，前往美國相關大學學習。

**十一、“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”**

1．符合赴美學習要求的學生，可在第一學年所讀大類專業中選擇赴美修讀的專業，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畢業生，可同時獲得中美兩所大學的本科畢業證書和學士學位（所發學歷得到美國政府承認，也獲得我國教育部承認，具體資訊可查詢教育部涉外監管資訊網站www.jsj.edu.cn）。

2．如未赴美學習的學生，工商管理類（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，全英文教學）可選擇工商管理類（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，會計學專業全英文教學）或國際商務（全英文教學）專業就讀；經濟學類（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，全英文教學）可選擇經濟學類（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，金融學專業全英文教學）或經濟學類（1+2+1中美聯合培養國際班，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全英文教學）專業就讀；其他專業的學生仍按原錄取全英文教學專業就讀。

**十二、 聯繫方式**

 **華僑大學招生處**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城華北路269號華僑大學楊思椿科學館五樓

電話：86595-22695678

傳真：86595-22691575

E-mail：hqdxjwzs@sina.com

網址 ：[http://zsc.hqu.edu.cn](http://zsc.hqu.edu.cn/)

**華僑大學臺灣校友會**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72巷7弄1號6F

聯絡電話：02-2731 6681 聯絡人：許老師

Email：fzmy\_321@139.com

**臺灣推廣教育協會**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24號2樓

聯絡電話：02-2311 8247 聯絡人：吳老師

出處：http://zsc.hqu.edu.cn/info/1004/1555.htm